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验字 CYYS20220010号)

项目名称： 电梯配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安锐达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安锐达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5月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安锐达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刘建

项目负责人：翟刘建

电话：15950968226

邮编：215600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保税区后塍学田路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生产工艺简介	6
3.4 项目变动情况	7
4、环境保护设施	9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9
4.2 其它环保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2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3
6.1 废水评价标准	13
6.2 废气评价标准	13
6.3 噪声评价标准	13
6.4 总量控制指标	13
7、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废水监测	15
7.2 废气监测	15
7.3 噪声监测	15
7.4 监测点位图	1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质量保证措施	17
9、验收监测工况	19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2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2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4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26
12.1 监测结论	26
12.2 建议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图：

- 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 2、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 3、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件：

- 1、电梯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电梯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保审批[2020]283号）；
- 3、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张保投资备[2019]259号）；
- 4、张家港市安锐达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拖运协议；
- 5、张家港市安锐达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证明；
- 6、张家港市安锐达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外卖协议；
- 7、张家港市安锐达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 8、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资质；
- 9、张家港市安锐达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R2201307）；
- 10、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
- 11、张家港市安锐达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2MA1NUKF973001W）

1、验收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安锐达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保税区后滕学田路，总投资 100 万元，本次扩建项目租用张家港市后滕热处理厂的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300m²。扩建后全厂可形成年产电梯配件 300t 的生产能力，本次主要针对电梯配件扩建项目的生产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通过项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张保投资备[2019]259 号）；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张保审批[2020]283 号）。

在 2022 年 1 月 17 日-18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张家港市安锐达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工作。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18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建设单位编制了张家港市安锐达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电梯配件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概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电梯配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安锐达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升降机制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保税区后滕学田路		
立项单位	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立项时间	2019 年 09 月 23 日
环评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0 年 9 月
环评审批单位	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1 月
立项内容	租用张家港市后滕热处理厂建筑面积 300m ² 生产厂房，生产原料为圆钢；主要工艺流程为断料、加热、压制、定型；购置电动螺旋压力机（400T）、高频加热机、冲床、自动送料机、除尘器等主要生产设备 8 套，扩建后，全厂年产电梯配件 300 吨。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建设年产电梯配件 200 吨，实际年产电梯配件 200 吨，扩建后，全厂年产电梯配件 300 吨。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
-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 1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1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6、《一般工业固废危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7、《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 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20、《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号）；
- 21、《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22、《电梯配件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9月）；
- 23、张家港市安锐达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附件证明资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保税区后塍学田路，本项目北侧为意蒙特公司、凯尔圣仪表及其他厂房；本项目东侧为后塍热处理及其他厂房；南侧为张家港润机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其他厂房；西侧为上海纺原机其他厂房。本项目的周边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1、厂区周边环境图见附图2、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生产设备见表3-2，原辅材料见表3-3，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3-4，产品方案见表3-5。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本阶段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6%。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年产电梯配件200t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6人，年工作日300天，8小工作制。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全厂占地670m ² ，本项目建筑面积3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增减量	
类别	冲床	80T	1	1	0	/
	冲床	125T	0	1	+1	/
	冲床	25T	2	2	0	与环评一致
	冲床	63T	1	0	-1	/
	高频加热机	200kw	1	1	0	与环评一致
	剪断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圆管断料机	/	2	2	0	与环评一致
	自动上料机	/	2	2	0	与环评一致
	电动压力螺旋机	400T	1	1	0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为 8000m ³ /h、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 95%	1	1	0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成分、规格	储存方式及规格	储存地点	年耗量（t）		备注
					环评设计	本阶段建设	
原辅料	圆钢	钢	/	仓库	240t	240t	/
	钢丸	钢	/	仓库	4t	4t	/
	石墨乳	石墨	/	仓库	5t	5t	/
	氩气	/	/	仓库	0	30瓶	/
	液压油	25kg/桶	25kg/桶	仓库	0	0.25	/
能源	水	/	/	/	165	165	/

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石墨乳	石墨（微粉石墨），因其呈乳状状态，所以常被称为石墨乳	不燃不爆	无毒
液压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210°C，不溶于水，不易挥发。良好的极压抗磨性、抗氧化安定性、水解安定性和热稳定性、抗乳化性、防锈性。	可燃	无毒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电梯配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3-5。

表 3-5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吨）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电梯配件	200	200	2400h

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3.3 生产工艺简介

电梯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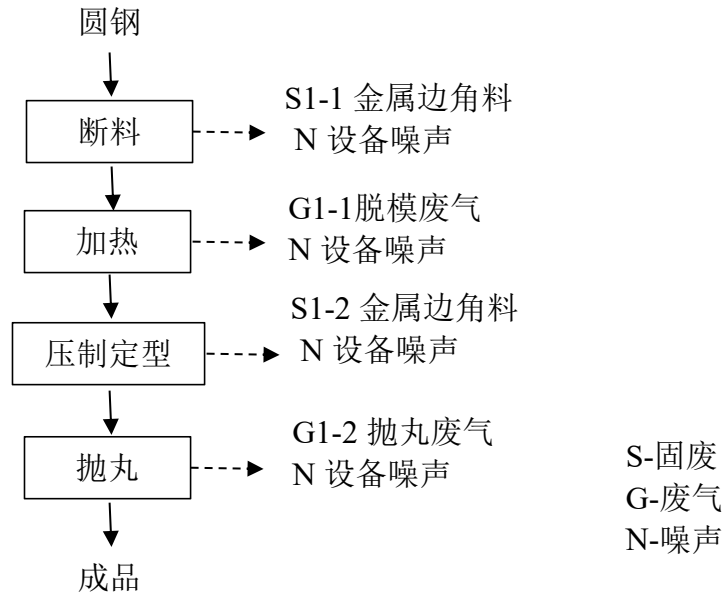


图3.3-1 电梯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断料：厂家利用剪断机将从厂外订购的圆钢剪切成所需要的长度，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1-1及设备噪声N。

②加热：在放置圆钢的模具上涂上一层石墨乳，在将剪断后的圆钢送入高频加热机加热，加热温度为500-600℃，加热约2分钟，使圆钢略微软化之后取出，该工序取出圆钢时产生脱模废气G1-1及设备噪声N。

③压制定型：将经过高频加热机加热后的圆钢放置在冲床上，对圆钢进行冲压加工，进而将圆钢加工出所需要的形状，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1-2及设备噪声N。

④抛丸：自然冷却的工件放置在抛丸机内进行抛丸，利用抛丸机对圆钢进行抛光处理，主要目的是取出其表面的氧化皮等杂质，同时提高外观质量，抛丸机也会利用高速运动的钢丸流（60-100m/s）连续冲击被强化工件表面，可提高材料疲劳断裂抗力，防止疲劳失效，塑性变形与脆断，提高疲劳寿命，抛丸机是密闭进行的，该工序中会产生抛丸废气G1-2及设备噪声N。

最后成品入库。

3.4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报告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变动对比情况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见表3-6。

表 3-6 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对照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不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具体见附图1），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燃料未变化；新增原辅材料氩气、液压油。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仍为间接排放；企业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外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新增固废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及降低。	

4、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新增员工6人，生活用水按照50L/（人·天）的用水量计算，年工作300天，生活用水量为90t/a，排污系数0.9，生活污水排放量为81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张家港河。

表4-2 水污染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类型	环评废水量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81t/a	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脱模废气（G1-1）、抛丸废气（G1-2）。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脱模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抛丸	颗粒物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1	冲床	2	连续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厂房隔声
2	高频加热机	1	连续运行	
3	剪断机	1	连续运行	
4	圆钢断料机	2	连续运行	
5	自动上料机	2	连续运行	
6	电动螺旋压力机	1	连续运行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4。

表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金属边角料	断料、压制	圆钢	85	345-000-85	40	40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石墨、铁屑	84	345-000-84	4.7025	4.7025		
3	废钢丸	抛丸	钢丸	85	345-000-85	4	4		
4	废包装桶	原料拆封	塑料桶	86	345-000-86	0.1	0.1		
5	废液压油	压制	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	0.01	/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包装桶	原料拆封	液压油、石墨乳	HW49	900-041-49	0	0.2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1.8	1.8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20平方米）有防风防雨措施，定期清理。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液压油，为此专门建设了危废仓库，位于厂区的南侧，危废仓库面积 5 平方米。

在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设置了立式固定式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了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了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在危废仓库外出入口及危废仓库内设置了在线视频监控，视频监控系统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或硬盘。企业做好了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至少能保存监控视频 3 个月。

危废仓库外的显著位置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管理责任制度和台账悬挂张贴于危废仓库外墙上，门口有安置消防设施，危废仓库内有铺设环氧地坪、放置防渗漏托盘、设置防爆照明设施，吨袋、桶上有张贴危废标签。

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2 其它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专人管理，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向外50米设置的卫生防护

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与本项目配套的各类环保设施已与项目主体“三同时”。“三同时”一览表见表4-4。

表4-4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脱模、抛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及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		危废仓库5m ²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20m ²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以生产车间向外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建议：

a、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b、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提倡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c、切实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种环保措施。

d、加强生产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对张家港市安锐达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电梯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0]283号）见附件2。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评价标准

表6-1 废水评价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本项目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0
		NH ₃ -N*	45
		TP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等级	SS	400
		PH	6~9 (无量纲)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PH	6~9 (无量纲)
		SS	10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	COD	30
		NH ₃ -N*	1.5 (3)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颗粒物	20	1 (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6.3 噪声评价标准

运营期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3。

表6-3 运营期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Z1-Z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60

6.4 总量控制指标

表6-4 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项目	指标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81
	COD	0.0041

		NH ₃ -N	0.0004
		TP	0.00004
		SS	0.000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375
	无组织	颗粒物	0.26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7.1.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7-1。

表7-1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2天	每天4次

7.1.2 监测依据

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8-1。

7.2 废气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布袋除尘器	P1排气筒进口Q1 P1排气筒出口Q2、	颗粒物	2天	3次/天
布袋除尘器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2天	3次/天

7.2.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7.3 噪声监测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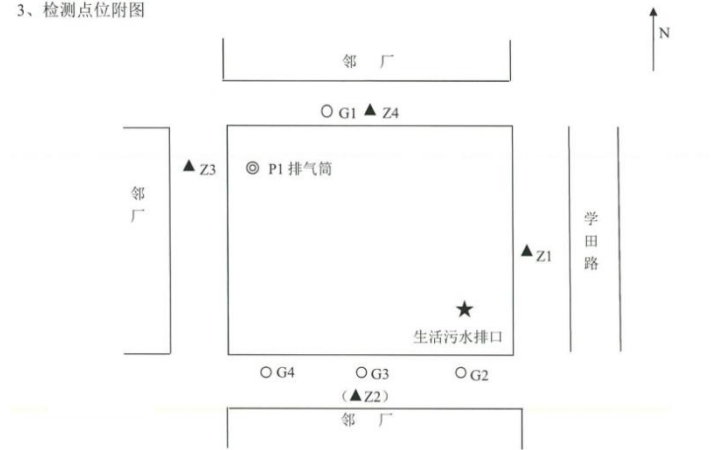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1米（Z1-Z4）（东、南、西、北厂界各一个）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7.3.2 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7.4 监测点位图

3、检测点位附图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位；“O”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8-1。

表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得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JB-260F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204B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废气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8.2 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过程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9.2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

2、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等文件相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3、2022年1月17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2.4m/s，2022年1月18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2.23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0m/s），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4、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3875和GB/T17181对2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9、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18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日产量（吨）	年生产时间（天）	设计年产量（吨）	生产负荷（%）
电梯配件	2022/1/17	0.67	300	0.67	100
电梯配件	2022/1/18	0.67		0.67	100

表9-2 监测期间原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监测时实际消耗量（t）	
		2022/1/17	2022/1/18
1	圆钢	0.8	0.8
2	钢丸	0.0133	0.0133
3	石墨乳	0.0167	0.0167
4	氩气	0.1瓶	0.1瓶
5	液压油	0.0008	0.0008
6	水	0.55	0.55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9号）规定：“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在2022年1月17日-18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污水排口	2022/1/17	7.4	290	34	20.6	2.56
		7.5	279	32	17.3	2.42
		7.7	288	31	19.3	2.54
		7.6	298	31	18.4	2.64
	2022/1/18	7.6	239	32	19	2.34
		7.4	254	36	18.6	2.42
		7.5	247	31	16.8	2.32
		7.3	234	34	17.6	2.48
	均值或范围	7.5	266.125	32.625	18.45	2.465
	标准值	6-9	400	5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悬浮物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根据表10-6，企业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2、表10-3。

表10-2 1月17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2022/1/17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91				/	/
	烟气温度 (°C)	39.1	39.6	40.3	/	/	/
	烟气流速 (m/s)	16.4	16.4	16.3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515	2509	2492	250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1.9	13.7	11.97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59	0.0299	0.0341	0.03	/	/
1# 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91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38.0	37.1	35.6	/	/	/
	烟气流速 (m/s)	14.7	14.4	14.2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264	2223	2202	222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	2.6	2.9	2.73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61	0.0058	0.0064	0.0061	1	/

表10-3 1月18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2022/1/18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排气筒1号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91				/	/
	烟气温度 (°C)	40.1	39.7	41.3	/	/	/
	烟气流速 (m/s)	1.4	16.3	16.3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511	2497	2483	249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2	15.1	13.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34	0.03	0.0375	0.034	/	/
1#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91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37.8	35.2	36.8	/	/	/
	烟气流速 (m/s)	14.7	14.6	14.5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264	2266	2242	225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6	2.2	2.7	2.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59	0.005	0.0061	0.0057	1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气1#排气筒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 (0.032-0.0059) / 0.032 * 100% = 82%

根据进出口处排放速率数据，计算可得处理效率为82%，根据表10-7，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10.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4。

表10-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颗粒物 mg/m ³
2022/1/17	第一次	G1	2.8	北	5.3	54	102.8	0.117
		G2	2.8	北	5.3	54	102.8	0.184
		G3	2.8	北	5.3	54	102.8	0.151
		G4	2.8	北	5.3	54	102.8	0.184
	第二次	G1	2.4	北	9.5	48	102.5	0.102
		G2	2.4	北	9.5	48	102.5	0.188
		G3	2.4	北	9.5	48	102.5	0.171
		G4	2.4	北	9.5	48	102.5	0.171
	第三次	G1	2.0	北	12.4	45	102.3	0.104
		G2	2.0	北	12.4	45	102.3	0.207
		G3	2.0	北	12.4	45	102.3	0.155
		G4	2.0	北	12.4	45	102.7	0.173
2022/1/18	第一次	G1	2.5	北	5.7	50	102.7	0.118
		G2	2.5	北	5.7	50	102.7	0.168
		G3	2.5	北	5.7	50	102.7	0.168
		G4	2.5	北	5.7	50	102.7	0.201

电梯配件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次	G1	2.2	北	9.0	45	102.5	0.102
		G2	2.2	北	9.0	45	102.5	0.170
		G3	2.2	北	9.0	45	102.5	0.155
		G4	2.2	北	9.0	45	102.5	0.170
	第三次	G1	2.0	北	11.8	42	102.2	0.103
		G2	2.0	北	11.8	42	102.2	0.190
		G3	2.0	北	11.8	42	102.2	0.155
		G4	2.0	北	11.8	42	102.2	0.172
最大值		-	-	-	-	-	0.207	
标准		-	-	-	-	-	0.5	
达标情况		-	-	-	-	-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22年1月17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小于2.8m/s，2022年1月18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小于2.8m/s。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7-1。

表10-5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	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 dB (A)	评价结果	GB12348-2008标准
东厂界Z1	2022-1-17	57.7	达标	昼间≤60dB (A)
南厂界Z2		57.3	达标	
西厂界Z3		59.2	达标	
北厂界Z4		58.4	达标	
东厂界Z1	2022-1-18	57.6	达标	
南厂界Z2		57.8	达标	
西厂界Z3		59.3	达标	
北厂界Z4		58.3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Z1-Z4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10-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排放浓度 (mg/L)	接管总量 (t/a)	核定接管总量 (t/a)	达标情况	备注
污水	废水量	-	81	81	达标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平均浓度×年排放水量×10 ⁻⁶ 。 2、实际年用水量根据企业2022年1-2月用水量进行推算
	COD	266.125	0.0216	0.0284	达标	
	SS	32.625	0.0026	0.0122	达标	
	NH ₃ -N	18.45	0.0015	0.0024	达标	
	TP	2.465	0.0002	0.0003	达标	

10.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脱模废气、抛丸废气。以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10-7。

表10-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许可量 (t/a)	达标情况	备注
排气筒P1	颗粒物	2.5	2257	2400	0.0135	0.2375	达标	废气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浓度×平均风量×年运行时间×10 ⁻⁹ ÷监测期间平均工况。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100%。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加热、抛丸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1#排气筒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监测结果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pH	/	满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水质达标。
噪声	设备等	/	隔声、减振	降噪量≥25dB（A），厂界达标	已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固废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约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要求设置，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2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固废仓库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绿化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废气在张家港市内平衡；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废水实际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解决问题		-			/

电梯配件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向外50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	---------------------------------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12.1 监测结论

本次主要针对电梯配件扩建项目及环保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符合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气1#排气筒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3、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内各产噪设备正常运行，各类降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厂界Z1~Z4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57.3dB(A)~59.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5、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金港镇环卫所清运；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6、总量核定：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81t/a，废气年排放时间为2400小时，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135吨/年；各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该项目全厂环评控制指标要求。

12.2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
- 3、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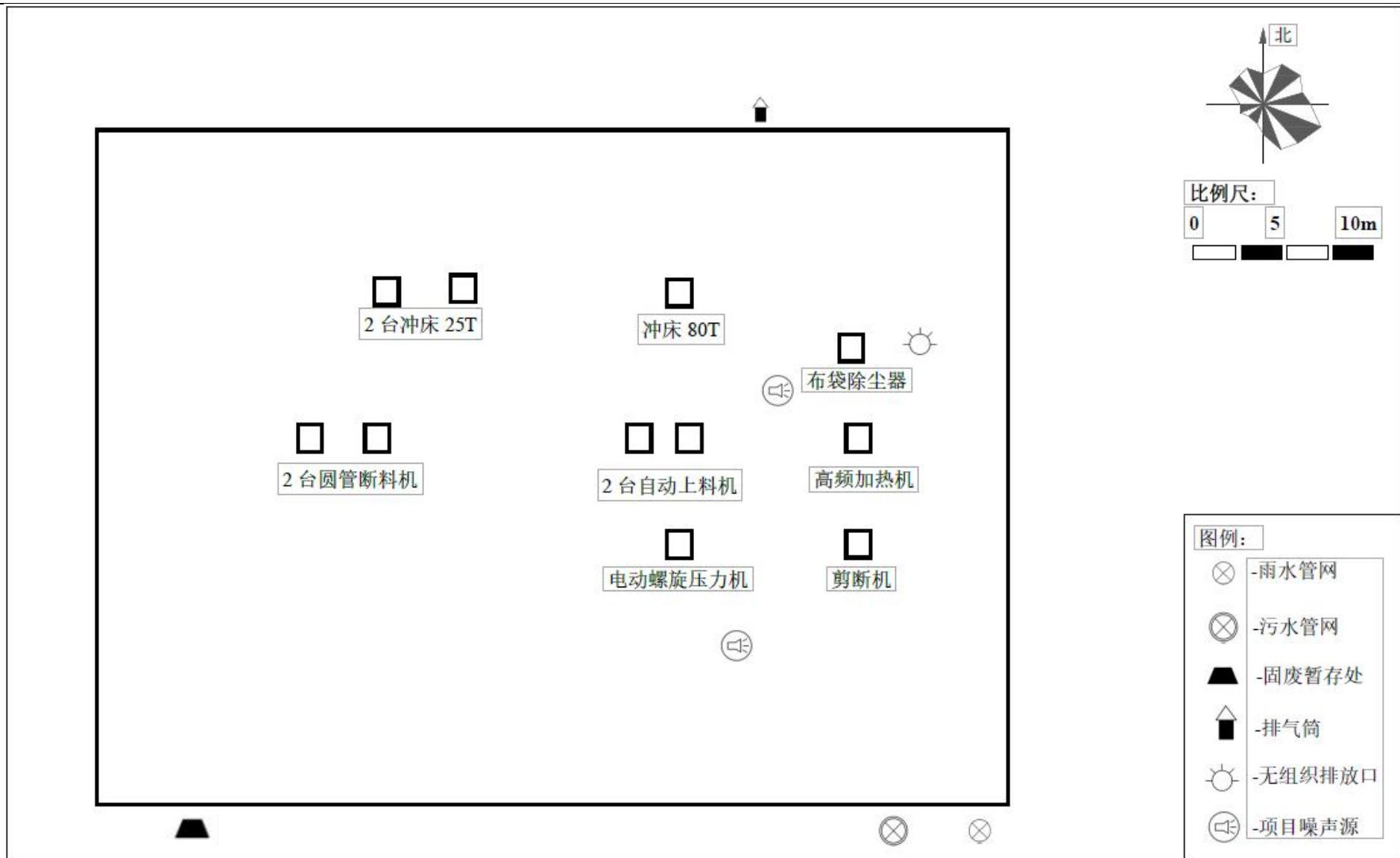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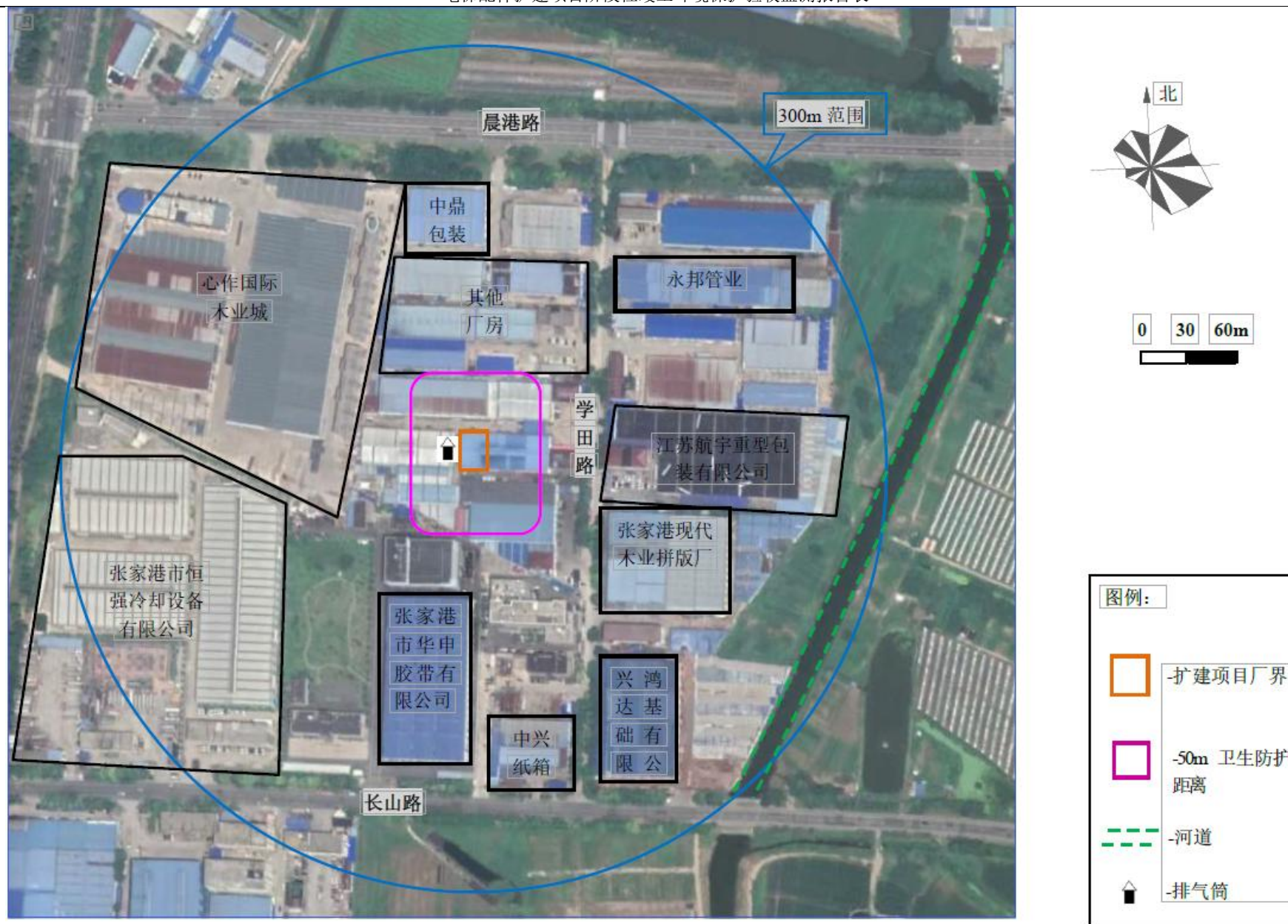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安锐达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电梯配件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保税区后厍学田路						
	行业类别		C3435电梯、自动扶梯升降机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吨电梯配件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吨电梯配件		投入试运行 日期	2021年1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6		
	环评审批部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张保审批[2020]283号		批准时间		2020年12月22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		/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4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安锐达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600		联系电话		15950968226		环评单位		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129	129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261	0.0428	/	/	
	氨氮		/	/	/	/	/	/	/	/	0.0018	0.0034	/	/	
	总磷		/	/	/	/	/	/	/	/	0.00023	0.0004	/	/	
	悬浮物		/	/	/	/	/	/	/	/	/	0.0122	/	/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	/	/	/	/	/	/	/	0.0135	0.2375	/	/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	/	/	/	/	/	/	/	/	0.26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金属边角料	/	/	/	40	40	/	/	/	/	/	/	/	
		收集的粉尘	/	/	/	4.7025	4.7025	/	/	/	/	/	/	/	
	废钢丸	/	/	/	4	4	/	/	/	/	/	/	/		
	废包装桶	/	/	/	0.1	0.1	/	/	/	/	/	/	/		
	废液压油	/	/	/	0.01	0.01	/	/	/	/	/	/	/		
	废包装桶	/	/	/	0.2	0.2	/	/	/	/	/	/	/		
	生活垃圾	/	/	/	1.8	1.8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扩建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2 厂区周边环境图



附图3 厂₃₀区地理位置图